

香港 – 轉換簽證保證人 申請流程及費用

若持工作簽證在香港工作並有意轉換工作，需第一時間填表入稟香港入境事務處取得轉換簽證保證人的許可。該項申請必須在新工作履新前取得入境處同意。

此申請流程與重新申請工作簽證相似，若工作行業或領域相同，申請資格整體維持不變，會較易獲得批准。

一、申請流程及費用

本事務所代辦之申請轉換簽證保證人服務費用為每人港幣9,980元，如若需要索取公司定價，請與啟源的移民顧問查詢 (info@kaizenvis.com)。本事務所的服務如下：

- 1、就申請轉換簽證保證人事宜提供意見；
- 2、協助客戶準備轉換簽證保證人之所需文件；
- 3、審閱申請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請文件；
- 4、準備授權書及申請簽證表格；
- 5、提交申請文件予香港入境處；
- 6、與香港入境處就申請進行溝通；
- 7、定期向申請人匯報申請程度；
- 8、安排快遞工作簽證予客戶。

備註：

- 1、上述報價包含政府費用；
- 2、上述報價不含文件快遞費、公證費、翻譯費等額外費用（如有）。

二、申請資格

如欲轉換簽證保證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人需身在香港；
- 2、申請人需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3、申請人已離職前公司的離職信（註明申請人最後的在職日期）；
- 4、新的聘用公司確實有職位空缺；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政編碼：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政編碼：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國倫敦布羅姆利
雅茅菲爾德公園一號3樓319室
郵政編碼：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 5、申請人之專業技能或學歷與聘用公司需填補空缺所需學歷及技能相匹配（只適用於專業人士）；
- 6、申請人從新聘用公司所得到之薪資報酬，包含工資、住宿、醫療補貼及福利，與香港本地勞工市場相符。

入境處會不定時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簽證申請資格，不會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啟源專業顧問諮詢。

三、付款方式

本事務所接受香港支票、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啟源會於收到您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服務的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鑒於服務性質，本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除非特殊情況，一旦開始提供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如果需要本事務所或本事務所之集團公司開發中國大陸或者臺灣之增值稅或營業稅發票，則本事務所會額外收取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

四、申請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從入境處收到完整的申請材料開始計算，轉換簽證保證人的申請審理需時約 4-6 週。入境處會核實遞交資料的有效性，如要求補交額外的證明文件，所需處理時間會相應延長。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入境處會發出入境許可，並需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需要親自到入境處領取。如果申請沒有獲得批准，申請人可以向入境處提出上訴。

五、申請所需文件

轉換簽證保證人供以下文件以作申請：

- 1、有效期內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 2、香港身份證和簽證的影印本
- 3、完整填寫的 ID91 表格
- 4、離職信影印本，須載明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工作職稱及最後的就職日期
- 5、完整填寫的 ID990B 表格
- 6、新聘任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影印本
- 7、申請人與新聘用公司簽定的僱傭合約，需註明職位、薪資報酬及福利
- 8、完整說明職位職務的信件
- 9、申請人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及和工作證明
- 10、聘用公司發出的信件與證明，需合理解釋職位於本地無人勝任的原因。

申請文件必需以中文或英文編制，否則需要經過認可的翻譯機構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完整的文件清單，可參閱本事務所提供的「香港 - 轉換簽證保證人文件清單」或與啓源專業移民顧問聯絡 (info@kaizenvis.com)。申請人需注意在必要的情況下，入境處有權要求申請人或聘用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六、簽證有效期

若申請人的工作簽證有效期限少於六個月，香港入境處會在批准轉換簽證保證人申請的同時，自動延長簽證為三年。

香港工作簽證 / 工作許可持有人可以在有效期限到期前四週，提出延長逗留申請。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相關簽證計畫所訂的申請資格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的逗留期限通常為 3-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批出。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顧問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vis.com